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林宗茂

相 對 人 非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兩造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國115年3月1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方案1.中關於相對人所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68,200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」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惟相對人未按期履行，應視為全部到期等情，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聲請人原薪轉戶交易明細在卷為證，足認屬實。故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葉愷茹